司法獎章頒獎

徐樹海法官獲頒一等司法獎章

楊省三、林以長、黃三哲等分獲二、三等司法獎章

【本刊台北訊】司法院日前核定頒給最高行政法院前法官徐樹海一等司法獎章、台南高分院前法官楊省三、嘉義地院前法官兼庭長林以長二等司法獎章，台南高分院前法官黃三哲三等司法獎章，並於 6 月 26 日國父紀念月會頒發獎章。

徐法官司法官訓練所第八期結業，歷任檢察官、推事、法官， 80 年 5 月調行政法院評事， 89 年 7 月 1 日行政法院改制爲最高行政法院改派爲法官，平素端謹自持、任事勤愼、辦案成績優良，服務司法 43 年，貢獻良多。

楊法官 62 年開始擔任檢察官， 69 年起擔任法官及庭長工作至 95 年退休， 33 年間辦理民刑各類審判案件，負責盡職，辦案成績優良。

林庭長歷任推事、推事兼庭長、法官兼庭長等職，擔任司法審判工作近28載。操守清廉，平日勤研法理，學養精湛，從事審判工作本公正篤實精神，於民眾權益之維護竭盡心力。

黃法官 69 年開始擔任檢察官， 73 年起擔任法官工作至 95 年退休， 26 年間辦理民刑各類審判案件，負責盡職，辦案成績優良。

視導業務 宣導司改理念

翁院長視導嘉義地院 並主持巡迴座談

【本刊嘉義訊】「司法爲保護人民而存在，法院是爲人民而設立」，實現司法爲民的理念，並擴大全民對司法的瞭解與參與，司法院翁岳生院長爲聆聽各界人士對司法改革之意見，繼屏東地院、臺南地院舉行與民有約座談會後，再於6月27日親率范秘書長、黃副秘書長、各廳、處主管及臺高院張院長視導嘉義地院，慰勉同仁之辛勞，與庭長、法官座談，並續與各界座談，聽取各界對司法改革之寶貴建言。

本次座談會邀請地方首長、民意代表、律師代表、醫師、教授、工商企業界領袖、社團代表、媒體等與會，於嘉義地院禮堂舉行。各界發言踴躍，除對司法改革成效一再讚揚外，也表達殷切期盼繼續推動司法改革。

與會貴賓對司法革新提供諸多建言，舉凡被告、被害人之人權保障、加強各級學校法治教育之落實、醫療事件之除罪化、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交互詰問之技巧、交互詰問後之補充訊問、證據能力、證據證明力之問題、量刑協商制度之落實、國民參審制度之建立、簡易庭設置功能之探討、網際網路科技之應用、充分發揮調解制度之功能、羈押被告裁定之抗告、法官社會歷練問題、審理案件速度、法庭優質文化之建立、法官應秉持中立、尊重被告選任三位辯護人之權益、書記官法庭筆錄記載之訓練、夜間詢問犯罪嫌疑人問題、警詢筆錄證據能力之適用問題，刑事簡易案件上訴後應由不同單位處理等建言。此外，積極爭取於嘉義地院搬遷新辦公大樓後，原址規劃設置臺南高分院雲嘉分庭，避免當事人舟車勞頓，另建議於嘉義監獄舊址成立司法博物館，並與保存完整之獄政史蹟博物館加以整合。

翁院長聽取各界建言同時，關於人民對司法裁判之信賴未如預期理想，究其原因係人民對司法之印象侷限於傳統舊思維中有感而發，認爲建立人民對司法的信賴，係刻不容緩的目標。

本次座談會宣導司法改革理念，廣納各界建言，咸認司法改革的目標，比以往大幅提昇，深獲各界好評。翁院長對同仁及各界爲司法改革的努力表示謝意外，更期許各界繼續支持，以完成司法爲民的使命，會議歷時四小時，於和諧、融洽的氣氛中結束。

推動刑訴新制

桃院舉行刑訴新制座談

最高法院張淳淙審判長專題演講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吳水木院長大力推行的95年度「推動刑訴新制暨實務學術交流專題講座」，於 6 月 9 日下午邀請到最高法院張淳淙審判長，針對「牽連犯、連續犯及常業犯廢除後之實務因應」議題，發表專題演講。

張審判長以其獨有的「罪數圖表」，輔以豐富的學理基礎及實務經驗，分析行爲及罪數的概念，尤其對於實質上一罪接續犯、包括一罪的內涵，吸收犯及吸收關係的區別，點出學說及實務的若干盲點，對於觀念上的澄清甚有幫助，並以其多年的審判經驗，藉由對判例的闡釋，從「行爲數」概念出發，逐一釐清想像競合犯與牽連犯的異同，檢討最高法院現有判例，原經評價爲數行爲之牽連犯者，如何評價爲一行爲之想像競合犯、包括一罪、吸收犯，或法條競合（尤其吸收關係），以及應改以實質競合數罪併罰處理之案例，以期符合新刑法「寬嚴併濟」的修法意旨。此外，對於連續犯、常業犯廢除後，因爲一行爲一罪一罰，不忘提醒檢察官應善盡其實質舉證責任，及法院採證上的嚴謹態度，始符當事人進行主義及人權保障之基本精神。

張審判長以其扎實的學理基礎、豐富的實務經驗，巧妙且具說服力地賦予最高法院就牽連犯、連續犯判例新的生命，在場聽眾歷經4個小時意猶未盡的講演，使審、檢、辯三方對於即將到來的新刑法適用，不再陌生及恐懼。

賞悅軒



鍾魁　畫作／林坤英（最高法院資訊室主任）

法制動態

- 司法院 95 年 6 月 27 日修正「法庭錄音辦法」。
- 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 6 月 20 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影印機（室）、傳眞機、電腦等器材保密作業規定」，並廢止「臺灣高等法院影印室安全及機密維護注意事項」。
- 臺灣高等法院95年6月19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書記官值日實施要點」。

法院雷達站

彰院院長交接 持續打造優良願景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院新卸任院長於 6 月 22 日上午 10 時在大禮堂舉行交接典禮，由臺中高分院黃水通院長監交，地方首長、各界人士及南投地院葉院長、彰化地檢署陳檢察長等貴賓多人到場觀禮。

卸任蘇院長感謝司法院翁院長的提拔與厚愛，有機會出任南投、彰化地院院長，施展心目中理想的司法，結束六年任期，劃下完美句點。

新任陳院長致詞表示，將貫徹執行翁大院長期勉首長應作爲司法院與法院同仁間溝通的橋樑，在組織中形塑同儕共勉，打造優良法院願景。激勵同仁服務的熱忱與創造力，培養人才，強化同仁間的相互聯繫與瞭解，以溝通協調，確實執行司法行政業務。

典禮中由黃院長代表翁院長致贈感謝狀及紀念獎牌，感謝蘇院長任職院長期間，維護審判獨立，提昇行政效能，績效卓著，功在司法。

士院舉辦座談 整合親職教育資源

【本刊士林訊】士林地院少年法庭日前舉辦「面對家庭暴力少年或兒童之處理」座談會，由陳宗鎮院長主持，並邀請臺北市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童富泉主任到場座談。會中深入剖析目睹暴力對兒童少年造成影響及處遇方法，並就士院與臺北市社會局親職教育輔導整合開啓合作契機。

童主任詳細介紹家庭暴力的成因、特性，並針對處理目睹兒經驗、處理目睹兒之行政資源、高風險家庭與目睹兒關係、處理高風險家庭行政流程、通報窗口等議題和與會者交流溝通，引發在場少年法庭庭長、法官與觀護同仁熱烈回應和提問。

陳宗鎮院長向童主任提及士院與臺北市社會局合作辦理親職教育輔導的可行性，謝靜慧庭長與黃心賢法官亦期待能在雙方輔導目標一致的前提下建立公部門間的資源整合機制，童主任對此構想深表贊同，並願代爲向相關單位傳達研擬合作方案。

基院專題演講 加強公務電話禮儀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爲加強公務電話禮儀，邀請石詠琦教授專題演講，庭長、書記官、庭務員及志工等 60 餘人到場聆聽。

石教授闡明電話禮儀的重要性並舉例印證後，接著就介紹正確接聽電話的技巧、如何使語辭明晰悅耳的方法等，其中更以「微笑理論」、「七三八五五定律」說明有愉悅的心才有愉悅的語氣，而聲音態度實爲禮儀的首要。由於石教授企管經驗豐富，各種情境處理案例，信手拈來，無不妙趣橫生，解人疑難，而和緩明晰的聲音，更是語態的最佳示範。

黃麗生院長強調禮儀演講的目的不僅在加強同仁知、行能力，促使洽公民眾感受溫馨與親切的服務，提昇法院形象，院內同仁亦因互尊互重的禮貌溝通中，塑造祥和、融洽的組織文化。

竹院參觀輔育院 探視慰問虞犯少年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少年法庭觀護人室日前在張大光主任觀護人的帶領下前往彰化輔育院探視與慰問收容中之少年，除了與少年懇談以了解其生活狀況外，對於新竹地區受收容之少年人數日益減少，觀護人皆表示欣慰，也期勉少年在院內能夠用心學習，出院後可以有良好的適應能力。

接著一行人轉往參觀彰化兒童學苑，兒童學苑於今年初由社團法人中華好家庭關懷協會接手，在社工員詳盡的介紹下，大家看到兒童學苑嶄新的面貌與服務規劃，而特別的是好家庭協會位在台中大里的本部擁有充足的行政資源和志工組織，能提供適當的協助；未來協會亦計劃逐步發展兒童學苑本身的志工團隊，並結合彰化地區的社會資源，帶領少年走入社區中，學習接受他人幫助之餘也能夠盡己之力協助他人。新竹觀護協會郭理事長並分別致贈兩機構加菜金。

萬國法律事務所
誠徵 律師數名
經驗不拘，擅英文
有訴訟經驗者或留學經驗者尤佳
意者請將歷照傳寄至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36號15樓1502室溫小姐收

黃銘煌律師事務所
誠徵 受聘律師
意者請寄歷照或電洽或傳真
或親洽黃銘煌律師
地址：台中市自由路一段120號（台中地方法院對面）
電話：(04) 2221-8252　傳真：(04) 2221-6203